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北京捷成世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截至2019年2月2日，控股股东已清偿全部占用资金，已采取适当的补救、改正措施消除不良影响。资金占用行为未给上市公司、投资者等造成重大损失。

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次反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友松

祝 伟

陈亦昕

2019年8月29日